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概不負責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所致。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202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內，「我們」及「艾迪康」指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本公告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於本公告內，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4,113	3,297,828
毛利	1,098,649	1,434,107
年內溢利	<u>62,563</u>	<u>262,322</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014	234,885
非控股權益	<u>15,549</u>	<u>27,437</u>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0.07	0.34
攤薄	<u>0.07</u>	<u>0.31</u>

主席報告

2024年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面對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和行業市場的波動，我們依然保持著對ICL行業中長期前景的堅定信心，並在此基礎上積極調整戰略、加大技術平台和人才培養的投入，讓艾迪康穩步前行，並在行業的下一階段發展中佔據優勢。

儘管市場面臨諸多挑戰，我們依然取得了行業領先的成績。2024年，公司常規業務實現了超過8%的增長，特檢業務實現了超過18%的增長，與此同時共建業務也實現了62%的顯著增長，為公司開闢了新的市場。投標方面的優秀成績也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市場份額，體現出公司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在特檢能力建設方面，2024年我們完成了公司的五年戰略規劃。該計劃進一步明確了艾迪康未來特檢業務的重大項目和技術平台、目標市場和區域定位、產能佈局和能力建設規劃，並制定了未來五年的行動和投入計劃。我們將重點投入在血液、腫瘤等領域的檢測能力，同時進軍神經免疫和慢病等新興領域，推動在早期篩查、精準診斷等關鍵技術上的創新和突破。為了支持這一戰略，我們已規劃了多個重點項目，包括宏基因檢測、腫瘤甲基化早篩、電鏡病理活檢等，這些項目不僅具有較大的市場潛力，也與我們現有的技術能力高度契合。通過這些舉措，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公司在特檢領域的優勢地位，並為臨床提供更具醫學價值的檢測服務。

共建業務一直是公司重要的增長引擎之一。2024年，我們繼續深化共建合作模式，與各大醫院、科研機構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與合作夥伴攜手設立實驗室的共建業務不僅是公司市場拓展的重要途徑，還能夠在資源共享、技術整合和產品創新上發揮重要作用。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區域性醫療機構的合作，通過共享實驗室資源、技術平台及人才優勢，共同推動行業發展。

數字化轉型也是艾迪康發展的重要戰略之一。2024年，我們繼續加大了在數字化平台和AI技術上的投資，推動信息技術與醫學檢驗的深度融合。我們已在全國20個重點子公司成功上線新一代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LIMS)，並計劃在2025年實現所有子公司全面上線該系統，進一步提升實驗室管理效率和數據處理能力。同時，AI技術已在公司多個領域得到了廣泛應用：

- **內部效率提升方面**：艾迪康自主研發了多個數智助理，如艾易助、艾小贏、艾答等，為全體員工提供了更迅速、專業的工作支持。
- **輔助診斷方面**：AI輔助病理閱片技術已在宮頸癌、生殖遺傳等領域成熟應用，閱片速度相較純人工提升了6-7倍，AI累計輔助閱片量超過800萬片。

- **報告解讀方面：**我們通過 AI 技術自動解讀和分析檢驗報告。自助式解讀服務不僅簡化了流程，還提高了效率，為臨床決策提供了更可靠的數據支持。我們還將升級多個核心數字化系統，包括訂單管理系統 (OMS)、AI 輔助物流 (艾物流)、病理信息管理系統 (PIMS)、報告單平台和區域實驗室信息系統 (LIS)，全面支撐業務發展和創新。

2024 年，艾迪康繼續在實驗室能力建設方面取得卓越成就。在質量管理方面，全國 14 家子公司成功獲得三體系認證實驗室，充分展示了公司在實驗室管理和質量保障方面的專業性。同時，ISO15189 認可實驗室達到了 23 家，且各實驗室的平均認可項目數持續領先行業，為公司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支持。此外，公司全年新增 300+ 個檢測項目，總項目數持續增長，穩居行業領先地位。這些成果都進一步鞏固了艾迪康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與此同時，我們也看到了行業整合的機會，計劃通過並購與擁有領先檢測能力的企業進行強強聯合，發揮協同效應。通過資源整合和技術互補，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強在特定細分檢驗領域的技術實力，提升差異化競爭力，並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診療解決方案，創造更大的醫學價值。

隨著公司步入新階段，我們深信，持續創新、嚴格質量控制和優化客戶服務是應對挑戰、抓住機遇的核心競爭力。普檢板塊穩固發展，特檢板塊圍繞醫學價值加速增長，共建板塊提升供應鏈和服務能力，分銷板塊繼續作為運營補充。我們將繼續加大對核心業務的投資，進一步提升收入和利潤率。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將保持創新和高效執行，深化技術研發和全球戰略合作，適應市場變化。我堅信，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將實現持續增長，為投資者創造更豐厚回報。

主席
楊凌女士

2025 年 3 月 31 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ICL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主要透過遍佈全國的34個自營實驗室組成的集成網絡為醫院及體檢中心提供豐富且一流的檢驗服務。我們的高質量服務得益於我們在國際認可標準和全面檢測項目方面的卓越表現。我們目前有23個實驗室通過ISO15189認可，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遵守此嚴格國際標準的質量保證。我們的檢測組合包括4,000多種醫療診斷檢驗，其中包括2024年新增的三百多種高端診斷檢驗。我們擴展後的檢測產品組合涵蓋艾鑒微－病原微生物靶向檢測(tNGS)系列、血液腫瘤高靈敏度MRD(數字PCR法)系列檢測、腫瘤組織起源基因測試、基於光學基因組圖譜(OGM)的面肩肱型肌營養不良症(FSHD)檢測以及遺傳病全外顯子組系列檢測等。此外，我們成功完成了與全球精準腫瘤學領軍企業Guardant Health的兩款產品(Guardant OMNI與G360 Response)相關的技術轉移。作為中國領先的ICL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為患者及社會大眾持續提供高質量的檢驗服務，並成為醫療專業人士及社會大眾值得信賴與可靠的合作夥伴。

2024年是ICL行業擺脫2023年及此前幾年COVID-19影響的調整與過渡之年。COVID-19檢驗造成該行業出現許多尚未解決的問題，包括加重當地政府和衛生部門以及我們醫院客戶的預算壓力。儘管2024年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且行業面臨新的帶量採購(VBP)和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病種分值付費(DIP)2.0報銷政策的影響，在2024年，我們的常規業務收入較2023年同期增長8.2%。此外，我們較2023年同期的整體平均售價下降約6.1%，但仍高於2022年的平均售價，並在長期內保持相對穩定，主要得益於我們持續通過產品組合中較高平均售價項目的更快增長來平衡價格下降的影響。我們對支持醫療保健領域創新的新舉措持積極態度，包括診斷和委託研究機構領域。

於2024年，本公司表現穩健。其中，我們的常規業務收入(不包括COVID-19)增長了8.2%，這一增長得益於我們特檢業務的強勁增長，與2023年同期相比，該業務收入增長超過了18%。其中，不僅腫瘤檢測和婦產科/新生兒檢測等檢測項目持續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2024年年初開始全面投入運營的與Guardant Health, Inc.(納斯達克：GH)合作的中央實驗室檢測項目也表現出色，為整體特檢收入增長貢獻了重要力量。同時，為響應國家醫療控費的要求，我們積極推進共建業務、集採和單設備投放等策略。2024年，共建業務收入較2023年同期增長62%，這不僅極大地

拓寬了我們的市場覆蓋面，還擴寬了對客戶的服務供應範圍，大幅提升了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行業影響力。本集團於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914.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11.6%，毛利為人民幣1,098.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23.4%。

我們持續在全國區域內的實驗室，對新一代LIMS系統、OMS系統、報告單平台、PIMS系統和艾物流系統進行了升級。我們致力於構建新一代數字化檢測平台，以提升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大力採用人工智能技術，AI閱片量已累計超過8百萬片。AI閱片不僅提升了病理解讀的效率和準確性，還優化了整體實驗室工作流程。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也正不斷擴展至細胞成像和測序領域，為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增強客戶黏性做出了重要貢獻。

在運營方面，我們繼續保持行業領先能力，通過實施多種成本控制措施，於2024年，與2023年相比進一步降低了10%的試劑採購成本和6%的物流成本，優化了多項關鍵運營指標。此外，於2024年，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在實驗室管理上也實現了人效的進一步提升7%，優化了資源配置和人員調度。我們新增3家通過ISO15189認可的實驗室，總數達到了23家，其中杭州實驗室通過認證的檢測項目達到了行業領先的320項。作為醫療實驗室質量管理的國際黃金標準，ISO15189認證要求極為嚴格，僅授予擁有卓越技術體系及管理體系的實驗室。這些努力確保了我們保持服務質量及市場競爭優勢，同時為客戶提供了更具成本效益的實驗室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運營效率，以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競爭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榮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於2024年，天津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及杭州艾易檢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被授予「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稱號，武漢艾迪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則獲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授予「瞪羚企業」殊榮。

於2024年，我們在醫學檢驗物流領域持續樹立行業標杆，已有23家附屬公司成功入選《醫學檢驗生物樣本冷鏈物流運作規範》國家標準試點單位，其中10家附屬公司通過該國家標準認證，其中，杭州子公司更是浙江省首家達標單位。此項國家級標準為中國生物樣本冷鏈物流領域最高規範要求，充分彰顯了艾迪康在醫療物流體系建設中的卓越實力。此外，作為2024年度官方指定講師培訓單位，我們承擔了由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中物聯)組織的全國規範培訓，助推行業標準化進程，引領醫學物流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學術科研合作方面，我們參與制定了《淋巴細胞亞群流式細胞術檢測質量管理臨床實踐專家共識》，並攜手頂尖醫療機構啟動兩大省級「尖兵—領雁」研發攻關項目：1) 與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二醫院合作開展「重癥社區獲得性肺炎早期預警及精準治療策略研究」；及2) 聯袂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兒童醫院推進「基於新型自身抗體的兒童自身免疫性腎病綜合徵早期診斷與精準治療新技術」。同時，我們首次在教育部產學合作協同育人平台上立項五項，並與浙江大學及浙江中醫藥大學建立合作關係。

本公司已正式確立未來五年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拓展方面將充分發揮集約化效應，構建「一省一統籌，五個區域中心，一個全國中心」戰略佈局以提升效能。普檢板塊將持續夯實基礎，特檢板塊加速擴張，聚焦醫療價值深度挖掘與市場份額提升；共建業務進一步深化供應鏈整合及服務能力，分銷板塊作為重要戰略補充，支持我們的整體營運及共建客戶。憑藉創新驅動、數智化轉型及戰略合作，艾迪康將於日後持續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強化運營效能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政府各項政策促進醫療服務快速發展

於2013年，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允許非公立醫療機構納入指定醫保範圍，並允許醫生多點行醫以有助於其同時工作於私立及公立醫院。於2019年，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關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的意見》，支持三級公立醫院與民營醫療機構共享醫學影像、臨床檢測、病理診斷等服務，形成合作辦醫管理體制，規範及引導社會力量建立連鎖及團體基準的獨立醫學實驗室。於2021年，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的通知》，進一步放寬社會辦醫區域總量及空間的規劃限制，鼓勵社會力量

組織的醫療機構牽頭成立或加入醫療聯合體。此外，私立醫院通過延長就診時間及加強重視預防保健提供服務型護理，逐漸贏得公眾信任及獲得更多支持，進而推動私立醫院的進一步發展。該舉措彰顯中國政府致力於通過鼓勵醫療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創新以提高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及質量。中國通過支持非公立醫療機構，旨在為大眾提供更加多元及全面的醫療服務。

惠及ICL市場的一系列醫療改革

中國政府進行了一系列醫療改革並出台了旨在重塑ICL行業並進一步支持私營部門增長及投資的優惠政策。為促進該行業高質量發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5月發佈「十四五」規劃，公佈刺激中國生物經濟的新路線圖。新計劃承諾促進生物技術及信息技術融合創新，加快發展生物醫藥、生物育種、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產業，做大做強生物經濟。於2021年3月，國務院發佈了《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規定對國內市場上沒有同類產品的體外診斷試劑，合格的醫療機構可根據彼等各自臨床需要自行研製目前中國沒有的所需體外診斷試劑，並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彼等各自單位使用。此舉可以看作是對臨床實驗室自建項目的有利政策。

醫療服務市場的未滿足需求促進ICL業務增長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正在快速增長。市場未滿足需求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以推動分級診療制度，包括醫院聯盟以及公佈標準化轉診路徑及賠償改革，進一步提升患者獲得初級治療的可及性，平衡公共醫療資源。分級診療制度的推進也有利於ICL檢測需求的提升。
- 低線城市的醫院數量預計將會越來越多，這將推動該等地區對ICL檢測的需求。
-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進行一系列醫療改革，以通過減輕彼等對藥物的依賴及重視檢查及治療來優化醫院收益結構，而這需要醫生及醫院具備更多專業知識及服務能力。檢查及治療收益佔醫院總收益的百分比預計將不斷增加。收益結構的變化及重視檢查及治療可能導致對臨床檢測的需求增加，這將會導致對ICL的外包需求增加。
- 中國政府努力透過醫療改革進一步提高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中國政府投入巨額資金，建設及升級醫療基礎設施，擴大醫療保險覆蓋範圍。為應對成本壓力，公立醫療機構可選擇外包實驗室檢測，這一趨勢促進了ICL的發展。

人口老齡化及更好的診斷服務推動檢測量不斷增長

人口老齡化已直接導致慢性病患者率激增及重病者數量增加，這兩者已經並將繼續推動檢測需求，從而提高檢測量。此外，健康意識的增強及慢性病病例的激增促使人們盡早發現並主動採取預防措施。受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的推動，體檢中心的檢測外包率不斷提高，因為其受到激勵尋求質優價廉的檢測。此外，精準醫療領域的不斷發展及新技術的出現亦極大地刺激中國ICL市場的發展。ICL於精準醫療時代變得越來越重要。其將在很大程度上幫助醫生整合來自臨床因素、實時監測因素、分子／診斷因素(包括表觀遺傳學的多組學)及外源因素(環境、行為、社會經濟、生活方式)的個人健康數據及信息，以開發個人化循證治療干預，從而提供卓越的治療效果。

ICL相較於醫院實驗室的獨特優勢

ICL連鎖運營商擁有廣闊的網絡覆蓋範圍，使得該等運營商能夠更加容易地連接和滿足不同地區不同級別的醫院。而且，一旦ICL擴張到一定規模，就能夠以較低成本進行大量測試，從而受益於集中管理、採購及優化利用設備、人力資源、試劑及設施。此外，ICL通常能夠進行廣泛的檢測。並且，憑藉更多的資金來源及資本投資，ICL於引進及應用新技術和設備方面更為迅速，在取得臨床實驗室認證方面亦更為積極主動，並聘請具經驗及高質素人才以提高競爭力，使彼等能夠提供更優質的檢驗服務。

多級市場協同發展，促進醫療資源區域均衡佈局

在中國，醫療資源的分佈仍然存在顯著的不均衡，主要集中於若干省市，導致三甲醫院人滿為患，並在醫療服務中佔據過大的份額。ICL行業憑藉其強大的招標和特檢等能力，與頂尖的三甲醫院建立了戰略合作。同時，ICL充分利用其廣泛而專業的檢驗項目及規模經濟，推動優質醫療資源的擴容和下沉，為較低級別的醫療機構提供與三甲醫院相媲美的全面優質醫療檢驗服務。這種協同發展模式不僅極大地提升了基層醫療的診斷和治療水平及服務能力，還有效促進了醫療資源的均衡分配，解決了醫療資源分配不均衡及不充分的問題。

政策監管趨嚴，推動ICL行業向著合規、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2023年5月，國家衛生健康委等14個部門發佈《2023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隨後於2023年8月啟動了為期1年的全國醫藥領域腐敗問題集中整治工作，深入開展整個醫藥行業及其供應鏈的系統治理。此外，湖南省、陝西省、上海市等多地針對外包診斷檢驗服務推出了專項措施。這些監管政策的實施，將為ICL(尤其是行業龍頭公司)塑造一個公平競爭且透明的市場環境，並提供廣闊的發展機遇。在這些政策的推動下，將大致消除商業活動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使得合規經營的行業龍頭公司能夠充分發揮其在資源、技術和品牌上的優勢，通過較高的服務質量和創新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此外，這些政策的透明度提升了整個行業的信任度，從而促使ICL行業朝著健康和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DRG/DIP 2.0公佈進一步提高醫保結算效率

2024年7月，國家醫保局發佈了《關於印發按病組和病種分值付費2.0版分組方案並深入推進相關工作的通知》(「通知」)，隨附《按病組(DRG)付費分組方案2.0版》和《按病組分值(DIP)付費病種庫2.0版》的文件。對DRG及DIP計劃的調整繼續強調及完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相信此舉長遠將對最低成本的醫療保健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有利，包括在多個測試供應商中屬最低成本診斷檢驗服務供應商的ICL。此外，通知中強調，鼓勵通過預付醫保基金等措施來緩解醫療機構的資金壓力，並全面清理醫保基金的積壓應付費用。這項政策的實施不僅致力於提高醫保資金的結算效率，還幫助醫院能夠及時回款給包括ICL企業在內的供應商，從而改善ICL企業的現金流和運營穩定性。因此，ICL企業可以更有效地規劃資金運用，提升運營效率，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

中國醫療行業開放

於2024年9月7日，包括國家衛生健康委在內的三大部門共同發佈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藥監局關於在醫療領域開展擴大開放試點工作的通知，當中概述在醫療領域開展擴大開放試點工作。這些發展旨在引進外資促進我國醫療相關領域高質量發展，更好滿足人民群眾醫療健康需求。試點工作的主要範疇包括：(i) 在選定自由貿易試驗區和海南自由貿易港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從事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技術應用；及(ii) 允許在特定城市及地區設立外商獨資醫院(中醫類除外，不含併購公立醫院)。此試點工作對致力吸引醫療健康外來投資及專業知識而言尤其重要，符合醫療健康改革及政府致力改善國內醫療能力的更宏大目標。

大數據處理、人工智能等技術持續推動醫藥生物行業的變革與發展

生物製藥研發正快速發展，不斷發現新的靶點、療法和疾病模型，並加速診斷技術的進步。這一進展有助於藥物研發和臨床試驗的推進，提高患者入組效率，同時優化隨訪診斷、治療監測以及疾病進展／復發監測。隨著檢測技術的不斷升級，診斷技術的關鍵作用愈發凸顯。聚合酶鏈式反應(PCR)和下一代測序(NGS)等傳統技術持續優化，而質譜、流式細胞術及多組學技術等新興技術的應用正引領行業發展。作為新技術的早期應用者，ICL能夠為科研和臨床提供全面的診斷解決方案，最終為患者提供更精準的診斷和治療方案。

與此同時，大數據和人工智能也在重塑臨床檢測行業。基因組數據、電子健康記錄等信息的智能整合，使疾病識別、風險預測和個性化治療更加精準。人工智能技術不僅提升了實驗室質量控制，提高檢測結果的準確性和一致性，還支持疾病監測和健康趨勢分析。我們持續投資升級實驗室信息系統和數據管理能力，並利用人工智能優化倉儲、報告及物流運營，以提升效率和準確性。我們認為，ICL行業正處於醫療數字化的前沿，將成為未來技術進步的重要推動者和受益者。隨著人工智能技術在醫學領域迎來代際突破，ICL行業憑藉其龐大的數據積累和廣泛的應用場景，已成為人工智能技術落地和創新的關鍵樞紐，推動醫學檢測向更智能、更精準的方向發展。

以艾迪康為例，我們廣泛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內部運營效率，優化病理輔助診斷，實現檢測報告的智能解讀。同時，我們將持續升級內部OMS、艾物流、PIMS等數字化系統，推動業務創新和高效發展，提高整體運營效率，確保醫療服務更加精準智能，並進一步優化患者和客戶體驗。

多地醫療服務價格改革為ICL行業提供新機遇

近年來，國家及地方政府陸續出台相關文件，對多類檢驗項目的定價進行調整，並已分批開展全國範圍的檢驗項目調價。自2024年10月起，國家醫保局已開始分批規範檢驗項目的價格。例如，2024年10月發佈的《關於開展醫療服務價格規範治理（第一批）的通知》要求對多個檢驗項目進行價格調整，之後又陸續發佈相關文件對更多項目進行價格規範治理。這些措施旨在控制醫療成本，減輕患者負擔，尤其是對高價、使用頻繁的檢驗項目進行標準化管理。

然而，這些價格管理措施將對醫院的經營利潤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在檢驗項目價格調整後，醫院可能面臨更大的盈利壓力，甚至可能出現虧損。醫院可能需要通過控制內部支出或外包部分檢測項目來應對這一挑戰。隨著醫院對外包檢測服務的需求增加，ICL企業作為第三方檢測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高質量、具有成本效益的檢測服務，幫助醫院大幅降低整體成本，並擴大ICL在整體診斷檢測市場的份額。

財務回顧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收益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2,914.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7.8百萬元減少約11.6%。整體收益下滑乃主要由於2024年COVID-19相關檢驗收益於COVID-19相關限制取消後大幅下降。

然而，我們包括特檢服務在內的常規檢測服務（不包括COVID-19相關檢驗）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693.3百萬元增加8.2%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4.1百萬元。該增長體現了我們特檢服務的持續擴展以及實驗室合作網絡的進一步強化，同時得益於2024年樣本量的穩健增長，尤其是在臨床化學及其他綜合收益專業組的表現。我們的分子生物學及其他綜合檢測領域收益增長強勁，此乃由於過往若干年度我們整體業務持續擴張及我們於特檢產品組合及銷售工作方面的持續投入。於客戶方面，我們的客戶群由2023年的18,324家增加8.8%至2024年的19,934家，其中公立醫院客戶增長尤為明顯，此乃由於我們增加了投標參與度。

銷售成本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815.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3.7百萬元減少約2.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實驗室營運效率提升減少了員工成本及營運開支。我們亦通過縮減物流開支及戰略性優化我們的實驗室網絡節約了大量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098.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4.1百萬元減少約23.4%。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3.5%減少至2024年的37.7%，乃主要由於(i)2023年COVID-19相關檢驗貢獻減少導致經營槓桿效應減弱；及(ii)近期開設的實驗室及共建業務影響，原因為該等設施仍處於升級階段及於2024年並未完全高效運行。

我們憑藉全國性實驗室網絡及強大的採購能力，發起試劑及耗材的集中採購，以實現成本節約。一般而言，我們經驗豐富的總部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及賣方進行磋商與協調以匯總採購量，從而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更佳條款。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及賣方均會定期招標以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利用我們的運營規模，並確保為檢驗服務提供最佳且具成本效益之試劑及耗材。此外，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業務增長的持續改善使我們獲得了更強的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其有效緩解上年經營槓桿下降帶來的影響。

為確保當地供應商能夠提供同等水平的質量及一致性，我們對當地供應商的產品進行內部驗證，並僅與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合作。對於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我們將努力把我們的檢測量轉移至該等試劑成本較低的當地供應商。我們正在以逐個測試或逐個測試組為基礎對新的當地供應商替代品進行持續評估及驗證，並能夠在保持與進口設備及試劑相同的嚴格質量標準的同時，獲得低成本利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9.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百萬元減少約20.0%。該減少主要由於根據與我們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相關的估值調整機制，於2023年確認的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的非現金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5.3百萬元於2024年不再發生。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465.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2百萬元減少約4.0%。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實施強化成本控制措施後，營銷成本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53.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減少約6.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進行組織架構優化，導致員工成本減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較2023年減少。

研發成本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減少約16.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年員工開支減少及研發相關試劑與耗材使用量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加約65.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42.1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8.3百萬元。該等減值虧損包括2024年與COVID-19相關客戶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98.7百萬元及與COVID-19相關存貨減值人民幣2.3百萬元。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出售虧損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削減成本及實驗室網絡優化所致。

上市開支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為零，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72.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52.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3百萬元減少約39.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年底及2024年年初以較低利率的人民幣計價貸款對美元計價離岸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導致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33.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9.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1百萬元減少約66.2%。經對非應課稅或可扣稅項的公平值損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離岸利息開支進行調整後，該減少與2024年的除稅前溢利的減少基本相符。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62.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262.3百萬元減少約76.1%。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3.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0.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5.1百萬元。

存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減少約28.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對COVID-19相關檢驗服務需求減少以及我們於2024年實施的強化存貨管理措施，導致試劑及耗材採購量減少。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0天減至2024年的31天，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加強庫存水平管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377.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5.4百萬元減少約9.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實施並執行大量信貸管控措施及亦由於2024年計提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3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8.7百萬元與COVID-19篩查相關客戶的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我們的客戶經歷了更長的結算週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11天增加至2024年的220天。倘剔除COVID-19大額篩查應收款項的影響，我們日常業務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將由2023年的190天減少至2024年的172天。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51.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0百萬元增加約24.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延長與客戶的付款計劃後，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導致長期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反映出採購部門活躍度的提升；及(iii)因部分地方稅務機關要求提前繳納稅款導致預繳稅項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721.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2.1百萬元減少約2.7%。該減少與2024年銷售成本的下降基本相匹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77天降至2024年的148天。該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導致2024年應付款項平均餘額較2023年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於2024年4月已全部贖回。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613.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5.5百萬元減少約18.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減少人民幣87.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週期的變更所致；(ii)上市費用減少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i)根據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認購股份獎勵而收取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9.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少約13.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於2024年交付設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減少。

已抵押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956.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2.6百萬元增加約34.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1月額外提取一筆人民幣計價離岸貸款用於對我們的美元計價離岸貸款的剩餘部分進行再融資，致使所需銀行存款增加。該增加部分被已抵押存款貸款的計劃還款抵銷，導致相關已抵押存款解除。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現金需求撥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43.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9.4百萬元增加約8.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我們的經營活動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預期營運現金流入，預計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日常營運需求及財務承擔。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募資活動的最終計劃。然而，我們將持續監控市場狀況，並可能在有需要時尋求股本或債務融資機會，以支撐未來的增長計劃或增加流動資金。

債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借款以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該等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為貸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93%至3.5%。我們的淨現金狀況(等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已抵押存款並扣除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5百萬元減少1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9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預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案件(若發生不利裁決)。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及(ii)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軟件及客戶關係)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減少約28.9%。該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新實驗室開放率減少，導致我們購買的物業及設備減少。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是我們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建設、擴建及改進我們的設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35.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年新實驗室開放率及擴建率減少。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1.58	1.88
速動比率 ⁽²⁾	<u>1.52</u>	<u>1.78</u>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³⁾	<u>0.74</u>	<u>0.49</u>

附註：

- (1) 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截至年末的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2025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具體承諾計劃。

外匯風險與對沖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我們的若干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外匯敞口以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重大投資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持有任何超過本集團總資產價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任何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5,445名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5,713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薪酬成本總額人民幣887.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75.4百萬元)。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福利、社會保險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其金額一般根據彼等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而釐定。我們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為保持員工隊伍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要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包括由資深僱員或第三方顧問開展的涵蓋我們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定期培訓課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914,113	3,297,828
銷售成本		(1,815,464)	(1,863,721)
毛利		1,098,649	1,434,1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261	61,6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465,691)	(485,155)
行政開支		(253,274)	(271,015)
研發成本		(120,037)	(143,522)
其他開支		(164,590)	(99,622)
上市開支		—	(72,189)
財務成本		(52,358)	(86,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	11,475
除稅前溢利	5	91,960	349,372
所得稅開支	6	(29,397)	(87,050)
年內溢利		62,563	262,32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014	234,885
非控股權益		15,549	27,437
		62,563	262,322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073)	(7,768)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239)	(36,3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1,312)	(44,1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1,251	218,17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702	190,736
非控股權益		15,549	27,437
		51,251	218,17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人民幣 0.07	人民幣 0.34
攤薄	8	人民幣 0.07	人民幣 0.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398,520	410,987
使用權資產		165,719	187,390
商譽		79,802	79,802
其他無形資產		154,064	151,416
遞延稅項資產		129,180	103,9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4,543	12,5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11	2,4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35
已抵押存款		650,000	30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34,339	1,250,150
流動資產			
存貨		126,935	176,5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377,364	1,515,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6,521	188,4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8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25
已抵押存款		306,000	412,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833	959,423
流動資產總值		3,050,678	3,303,3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721,814	742,1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13,380	755,527
合約負債		29,905	34,664
計息銀行借款		467,975	95,870
應付利得稅		30,274	77,7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1	1,858
租賃負債		60,709	49,201
流動負債總額		1,925,138	1,757,018
流動資產淨值		1,125,540	1,546,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59,879	2,796,520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837,943	791,647
租賃負債		124,523	153,117
遞延稅項負債		22,737	23,166
		<u>985,203</u>	<u>967,93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85,203</u>	<u>967,930</u>
資產淨值			
		<u>1,774,676</u>	<u>1,828,59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97	97
庫存股份	14	(112,120)	—
儲備		1,760,108	1,707,974
		<u>1,648,085</u>	<u>1,708,071</u>
非控股權益		126,591	120,519
		<u>1,774,676</u>	<u>1,828,590</u>
權益總額			
		<u>1,774,676</u>	<u>1,828,590</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醫學檢驗服務及買賣醫療檢測設備。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理財產品及或有代價除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能夠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當前有能力可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實現控制。

一般而言，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的非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股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於損益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一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日起並無任何售後租回交易，且其可變租賃付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 年修訂本明確了將負債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規定，包括延遲結算權的含義，以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結算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結算權利之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明確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及僅於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其負債的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 年修訂本進一步明確，由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就於報告期後 12 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實體的非流動負債而言，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 2023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明確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進行額外披露。修訂本中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 11 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¹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對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之修訂本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及增加新的披露規定。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指明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並已獲准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得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在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換算差額的調整(如適用)。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整個業務單位。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醫療診斷服務	<u>2,914,113</u>	<u>3,297,82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u>2,878,000</u>	<u>3,272,740</u>
隨著時間轉讓服務	<u>36,113</u>	<u>25,088</u>
合計	<u><u>2,914,113</u></u>	<u><u>3,297,828</u></u>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u>34,664</u></u>	<u><u>21,060</u></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研發項目及其他的檢驗服務

於研發項目及其他的檢驗服務項下，本集團按其有權就所提供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予以確認收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並未披露未達成履約責任的價值。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1,514,526	1,692,871
銷售存貨成本	300,938	170,85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5,104	99,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955	59,5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034	8,49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收益	—	(11,475)
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公平值收益	—	(15,3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2,230	4,913
研發成本	120,037	143,522
核數師薪酬	3,230	8,095
上市開支(不包括核數師薪酬)	—	67,3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887,189	975,366
股份獎勵	2,151	17,054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3,122	775,757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61,916	182,55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996	17,105
銀行利息收入	(21,472)	(20,1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594)	8,198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10,174	3,767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虧損	159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2,097	73,840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金融資產	139,777	57,864
— 存貨	2,320	15,976

* 本年度物業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宣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所產生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達成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自2023年9月起，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享有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

支柱二所得稅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未超過7.5億歐元，故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內。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立法模板，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支柱二立法進展，以評估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未來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5,035	77,954
遞延所得稅	(25,638)	9,09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9,397</u>	<u>87,050</u>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1,960	349,372
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之稅項	22,990	87,343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7,100)	(28,586)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稅項抵免或暫時性差額及先前期間 即期稅項相關調整對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影響	2,816	(7,759)
合資格研發成本之額外可扣除撥備	(16,521)	(17,217)
不能作稅務抵扣之開支	4,557	6,621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2,078)	(2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173	51,371
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5% (2023年：5%)計算預扣稅之影響	560	(4,49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29,397</u>	<u>87,050</u>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721,371,760股(2023年：690,606,994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利息)。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在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由於其計入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2024年	2023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47,014	234,885
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u>—</u>	<u>11,475</u>
	47,014	223,410
普通股(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1,372</u>	<u>690,607</u>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7	0.34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6,01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1,372</u>	<u>716,626</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07</u>	<u>0.31</u>

* 股份加權平均數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9. 物業及設備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7,985	522,037	16,605	260,600	8,708	905,935
累計折舊	(46,123)	(324,960)	(11,711)	(112,154)	—	(494,948)
賬面淨值	<u>51,862</u>	<u>197,077</u>	<u>4,894</u>	<u>148,446</u>	<u>8,708</u>	<u>410,987</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1,862	197,077	4,894	148,446	8,708	410,987
添置	8,320	71,495	216	8,962	15,832	104,825
出售	(1,064)	(3,976)	(342)	(6,806)	—	(12,188)
轉撥	—	—	—	16,493	(16,493)	—
年內計提折舊	(14,857)	(58,090)	(1,980)	(30,177)	—	(105,10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44,261</u>	<u>206,506</u>	<u>2,788</u>	<u>136,918</u>	<u>8,047</u>	<u>398,52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1,918	560,340	14,896	271,110	8,047	956,311
累計折舊	(57,657)	(353,834)	(12,108)	(134,192)	—	(557,791)
賬面淨值	<u>44,261</u>	<u>206,506</u>	<u>2,788</u>	<u>136,918</u>	<u>8,047</u>	<u>398,520</u>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7,341	489,062	15,557	226,735	8,244	806,939
累計折舊	(35,952)	(304,229)	(9,165)	(82,165)	—	(431,511)
賬面淨值	<u>31,389</u>	<u>184,833</u>	<u>6,392</u>	<u>144,570</u>	<u>8,244</u>	<u>375,428</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389	184,833	6,392	144,570	8,244	375,428
添置	33,198	66,093	2,355	9,245	33,796	144,687
出售	(779)	(4,321)	(135)	(4,496)	—	(9,731)
轉撥	427	553	—	32,352	(33,332)	—
年內計提折舊	(12,373)	(50,081)	(3,718)	(33,225)	—	(99,39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51,862</u>	<u>197,077</u>	<u>4,894</u>	<u>148,446</u>	<u>8,708</u>	<u>410,98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7,985	522,037	16,605	260,600	8,708	905,935
累計折舊	(46,123)	(324,960)	(11,711)	(112,154)	—	(494,948)
賬面淨值	<u>51,862</u>	<u>197,077</u>	<u>4,894</u>	<u>148,446</u>	<u>8,708</u>	<u>410,987</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5,680	1,751,633
應收票據	4,564	6,174
	<u>1,750,244</u>	<u>1,757,807</u>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2,880)	(242,373)
總計	<u><u>1,377,364</u></u>	<u><u>1,515,434</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餘額。鑒於上述內容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人數龐大而分散之客戶，故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不計利息。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855,432	1,074,252
6個月至1年	213,256	259,156
1至2年	261,867	157,116
2至3年	40,694	24,177
3年以上	6,115	733
總計	<u><u>1,377,364</u></u>	<u><u>1,515,434</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2,373	190,307
減值虧損	139,804	58,120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9,297)	(6,054)
年末	<u><u>372,880</u></u>	<u><u>242,373</u></u>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如賬齡、歷史拒付及過往催收經驗)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欠款逾期日數而定，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風險狀況，預期虧損率為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綜合預期虧損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125,727	100.00	125,727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			
1至6個月	887,190	3.58	31,758
6個月至1年	245,057	12.98	31,801
1至2年	341,135	23.24	79,268
2至3年	101,361	59.85	60,667
3至4年	36,605	83.45	30,548
4至5年	9,564	99.39	9,506
5年以上	3,605	100.00	3,605
總計	<u>1,750,244</u>		<u>372,880</u>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			
1至6個月	1,099,652	2.31	25,400
6個月至1年	301,788	14.13	42,632
1至2年	255,344	38.47	98,228
2至3年	77,425	68.77	53,248
3至4年	18,751	96.09	18,018
4至5年	3,605	100.00	3,605
5年以上	1,242	100.00	1,242
總計	<u>1,757,807</u>		<u>242,373</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20,553	20,277
— 流動		7,173	7,397
— 非流動	(a)	13,380	12,880
預付款項	(b)	43,778	43,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840	—
投資預付款項	(c)	18,200	18,200
短期租賃的預付租賃付款		6,286	6,325
應收行使股份獎勵的認購款項	(d)	83,851	90,105
預繳稅項		29,413	18,625
長期應收款項	(e)	29,601	—
其他		7,820	3,945
		<u>251,064</u>	<u>201,049</u>
減值撥備		(278)	(305)
總計		<u>251,064</u>	<u>201,049</u>

附註：

- (a) 該金額指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物業的按金及向供應商收取的按金。
- (b) 該金額指試劑及耗材的預付款項。
- (c) 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200,000元的結餘為擬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收購河南兩家獨立醫學實驗室(「ICL」)永城美康盛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及民權縣美康盛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的預付款項。如未滿足若干條件，則預付款項可退還。
- (d) 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851,000元的結餘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結算已行使股份獎勵而應收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認購款項。由於售匯及付匯規定的限制，本公司尚未收到該款項。
- (e) 於2024年6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一名客戶就於2022年完成的核酸檢測服務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應收客戶的應收款項人民幣31,900,000元將於連續三年內分三期支付。因此，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截至補充協議訂立日期的現值人民幣29,099,000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49,124	667,679
1至2年	47,205	65,836
2至3年	23,502	7,016
3年以上	1,983	1,577
總計	<u>721,814</u>	<u>742,108</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天之期限內償付。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226,178	313,959
應計費用		141,673	141,104
收購產生的應付款項	(a)	99,306	99,306
其他應付款項		78,501	90,554
應付非控制股東款項	(b)	61,175	57,127
就認購股份獎勵而收取之預付款項		—	22,059
應計上市開支		5,310	29,596
遞延收益		1,237	1,822
總計		<u>613,380</u>	<u>755,527</u>

附註：

- (a) 對於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本集團已於2021年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45,726,000元收購彼等61%的股權，且已於2023年1月前悉數支付。於達成相關購股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本集團亦有義務自少數股東購買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的剩餘非控股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條件的獲達成程度仍在評估中。本集團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與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的執行價現值為人民幣42,160,000元（2023年：人民幣42,160,000元）（其於認沽期權確認為權益扣減時銷賬，後續變動於損益確認）。

對於收購河南艾迪康，本集團已於2022年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88,916,000元收購其51%的股權，其中人民幣62,241,000元已結清，而人民幣26,675,000元確認為或有代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有代價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3,337,000元(2023年：人民幣13,337,000元)，隨後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達成相關購股協議所載2024年及2025年若干先決條件後，本集團亦有義務自少數股東購買河南艾迪康19%的股權。本集團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與河南艾迪康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的執行價現值為人民幣43,809,000元(2023年：人民幣43,809,000元)(其於認沽期權確認為權益扣減時銷賬，後續變動於損益確認)。

- (b) 根據本集團與河南艾迪康當時股東訂立的購股協議，河南艾迪康收取的2021年COVID-19檢驗服務收益將償付予當時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表當時股東收取的收益餘額為人民幣61,175,000元(2023年：人民幣57,127,000元)。

14. 股本及庫存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727,260,291股(2023年：727,354,791股)普通股	<u>97</u>	<u>97</u>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3,402,129	86
全球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a)	17,288,500	2
全球發售後可轉換優先股的自動轉換	52,761,653	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b)	3,902,509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727,354,791</u>	<u>97</u>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附註c)	(94,500)	—
於2024年12月31日	<u>727,260,291</u>	<u>97</u>

本集團庫存股份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本公司已購回股份	1,611,500	14,033
信託已購回股份(附註d)	11,448,500	98,805
已註銷股份(附註c)	(94,500)	(718)
	<u>12,965,500</u>	<u>112,12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965,500</u>	<u>112,120</u>
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	1,517,000	13,315
信託持有的庫存股份	<u>11,448,500</u>	<u>98,805</u>

附註：

-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2.3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7,288,5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於2023年7月26日，本公司通過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12.3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902,509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於2024年9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註銷94,500股股份。
- 於2024年期間，2024年激勵計劃項下的僱員福利信託以總代價(包括開支)108,0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805,000元)購回11,448,5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董事會已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據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因其職位或受僱關係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不時購回不超過72,735,479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2024年5月30日及2024年12月16日，董事會決定利用購回授權在公開市場分別購回不超過36,367,739股股份及36,287,165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及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1,711,500股股份，總代價為16.1百萬港元(包括經紀及其他費用)，其中(i) 94,500股股份已於2024年9月6日註銷；及(ii) 1,617,000股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1,617,000股擬訂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本公司尚未釐定該等庫存股份的擬訂用途並將用作上市規則允許的用途，惟須視乎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已購回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		總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包括經紀及 其他費用) 百萬港元
2024年6月	1,611,500	10.12	8.14	15.4
2025年1月	100,000	7.62	6.73	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僱員激勵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三份股份計劃，即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連同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統稱「2019年激勵計劃」及2024年激勵計劃。

2019年激勵計劃

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及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均於2019年7月9日獲採納及批准，其後於2020年11月7日、2021年4月14日及2021年10月1日經修訂及重列。2019年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若，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i)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發行的26,363,6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3%)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恒泰」)持有；及(ii)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發行的31,884,9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8%)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的賬戶(「Computershare」)持有。

股份上市後，並無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2019年激勵計劃亦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恒泰及Computershare目前持有的股份總數繼續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管理及規管。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2019年激勵計劃由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董事會指定之董事）管理。計劃管理人有權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行動，包括(i)在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獲行使後向合資格僱員作出歸屬；及(ii)行使後管理所有僱員股份。如法律有所規定，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指定的代表亦負責就行使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之投票權向受託人作出指示。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倘受託人根據法律須作出投票，計劃管理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股東的大多數投票行使相關投票權。如，倘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計劃管理人或其代表須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反之亦然。如出現相等票數，則計劃管理人或其代表須放棄投票，且計劃管理人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不計入內。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計劃管理人可全權控制信託所持股份之出售、處置或轉讓並有權根據計劃規則撤銷向合資格僱員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合資格僱員歸屬的股份獎勵。

2024年激勵計劃

2024年激勵計劃於2024年3月28日獲採納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託人就2024年激勵計劃購買11,448,500股股份，而9,1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於2024年10月31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霖先生(主席)、宓子厚先生及張煒先生。審核委員會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職權範圍規管。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該審閱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審核委員會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了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準則、要求及慣例並審閱了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任準則或香港核證聘任準則並不構成核證聘任，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發表核證。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為人民幣230.9百萬元。

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方式使用並已於2024年12月31日悉數動用。

下表載列動用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

描述	百分比總數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動用尚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加強我們的普檢及特檢能力	15.0%	34.6	19.6	19.6	-	2024年12月31日
通過新建實驗室、合夥投資及 開發新渠道用於網絡拓展	25.0%	57.7	13.4	13.4	-	2024年12月31日
與行業參與者形成戰略合作的 業務開發活動以及戰略性 及附加收購	25.0%	57.7	14.3	14.3	-	2024年12月31日
升級及擴大我們的現有實驗室	15.0%	34.6	13.1	13.1	-	2024年12月31日
投資營運基礎設施，包括 物流設施、人工智能技術及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10.0%	23.1	10.8	10.8	-	2024年12月31日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23.1	7.4	7.4	-	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100.0%	230.9	78.6	78.6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的事件

董事並不知悉2024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發生的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的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31日之前舉行。一份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函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倘要求)予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股東(倘要求)。

釋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以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艾迪康」	指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內所述進行的股份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L」	指	獨立醫學實驗室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2019年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9日採納的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及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4年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採納的2024年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凌女士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嵩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凌女士、林繼迅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周敏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宓子厚先生、葉霖先生及張煒先生。